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8236号

申请人中国
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

负责人吴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姚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胡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胡，男，1975年11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周，女，1977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胡，男，1945年10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姚，女，1949年5月2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新区

法定代表人胡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芦潮港镇。

法定代表人胡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36032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周、姚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城花苑二村114号5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杨军华
审判员 张毅
审判员 卢朝明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

书记员 于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